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数量下限300万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587,104	46.99%	107,587,104	48.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06,595	53.01%	115,006,595	51.67%
总股本	222,593,699	100%	222,593,699	100.00%

2、按照回购数量上限500万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587,104	46.99%	109,587,104	4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06,595	53.01%	113,006,595	50.77%
总股本	222,593,699	100%	222,593,699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7,044.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034.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09%,货币资金余额为42,877.78万元,有息负债总额为37,400.54万元;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226.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55.2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181.7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4,500万元,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6.1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90%。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1)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于2019年8月16日,分别将所持有公司16,5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1%)和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转让给具有国资背景的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70、2019-077)。

(2)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贺静颖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以及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六个月内(即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9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3.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及贺静颖女士按照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45.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095、2019-096);西藏永悦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88.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及大股东减持计划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披露,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理性;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配股项目的进展,一致同意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20年12月7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配股项目目前进展,为了确保公司配股事项的顺利进行,一致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7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8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8日

至2019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19/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 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 联系人:朱小海;

3) 邮编:201619;

4)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3,54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39.909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3,526,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90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2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数1,446,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77%。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52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7%;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7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941%;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52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7%;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7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941%;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87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庄占龙先生进行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庄占龙	是	6,395,000	19.35%	5.96%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占龙	33,048,000	30.78%	17,745,000	11,350,000	34.34%	10.57%	11,350,000	100%	21,698,000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8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概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概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最高成交价为19.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85,973.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P36”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28号”。以上信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有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59966133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28号

法定代表人:吴裕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2012年07月02日 至 2062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经济信息咨询;维修家用电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设备;专业承包;汽车装饰;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消防器材、节能环保设备、汽车配件、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60,297,9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影响,未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9-04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债务人被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发来的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林”)司法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经查《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公告》,高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了高唐县金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山东泉林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重整管理人,要求该企业债权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一、债权情况

山东泉林成立于1989年5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6168210327F;注册资本:106,713.5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文化用纸、生活用纸、纸浆等。

截至2019年10月31日,物资公司对山东泉林的应收款项总计为66,885,536.69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080,720 元。

根据《连带责任保证书》,山东泉林法定代表人李洪法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唐绿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6,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获悉山东泉林进入重整程序后,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抽调专人负责梳理债权,收集证据,物资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公司并物资公司将密切关注山东泉林重整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山东泉林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对该项应收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本次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与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山东泉林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